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

(一)情况概述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威尔高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100%	68.79%	60,000	39.95%	否
威尔高	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100%	43.14%	30,000	19.98%	否
威尔高	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15.48%	10,000	6.66%	否
合计				100,000	66.59%	

2、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0%	43.14%	10,000	6.66%	否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8%	15.48%	10,000	6.66%	否
合计				20,000	13.32%	-

注: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不直接持股威泰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约为5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3、注册地址:博罗县麻陂镇龙苑工业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节能灯;管理自身物业;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752,860.49	719,940,759.26
负债总额	413,934,708.61	527,624,008.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134,927,684.76
流动负债总额	413,380,203.38	527,314,327.61
净资产	187,818,151.88	192,316,750.7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054,827.05	379,027,191.63
利润总额	11,913,707.92	7,257,439.53
净利润	17,260,639.13	2,789,599.72

(二)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崗大有街 3 号万廸广场 19H 室

4、注册资本:25.8621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 节能灯

7、股权结构: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持有58%股权,江西威尔高持股42%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697,500.17	637,075,068.88
负债总额	77,512,863.27	146,793,49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7,512,863.27	146,793,491.23
净资产	423,184,636.90	490,281,577.6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66,004.70	27,076,467.38
利润总额	1,292,865.91	-4,796,216.48
净利润	1,130,031.51	-4,796,216.48

(三)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依南颂区第 4 村 86 号。

4、注册资本:25亿泰铢

5、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线路板;PCBA 组装;电子产品;线路板、机器设备、原材料电子产品进出口

7、股权结构: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约40%的股份,威泰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约6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120,178.09	1,056,561,171.00
负债总额	321,022,482.00	536,026,22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35,501,496.92
流动负债总额	321,022,482.00	536,026,222.17
净资产	423,097,696.09	520,534,948.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35,225.94	292,948,569.51
利润总额	-48,940,423.91	9,765,872.30
净利润	-39,246,107.43	9,470,524.54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方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额度预计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此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12 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9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6873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621,760股增加至134,688,633股,注册资本由134,621,760元增加至134,688,63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将对《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2.17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8.863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462.17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468.86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邢向宗	2008年	2007年	202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思铭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汪斌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邢向宗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方思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汪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实际审计范围等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办理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由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2.上述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箱:ac005@welgao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51",投票简称为"威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年12月2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 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2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此次申请的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丰特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8,767.00万元(其中人民币193,400.00万元,美元5,000.00万元;涉及外币按2025年12月11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海南九丰特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210.84万元、65,943.93万元、20,682.93万元、18,650.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39,832.3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东九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道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0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碳氢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横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10,000.00万元;海南九丰特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文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与工行厚支、工行道支、广发广分、工行横分、工行文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向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为东九能源向工行道支、广发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海南九丰特气向工行文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九丰集团向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东九能源向工行道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海南九丰特气向工行文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173,4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九丰集团向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东九能源向工行道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海南九丰特气向工行文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债权人	广发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